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附屬法例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 (第119號法律公告)

《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 (第120號法律公告)

第119號法律公告

第11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8日與大韓民國(下稱"韓國")政府就收入稅項簽訂的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韓國協定")。

2. 韓國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及韓國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韓國協定載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 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制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

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19/0 (C))第11段所述，韓國協定已採用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措施，而資料交換範圍限於韓國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3. 根據該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與其性質類似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有關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韓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韓國稅項而有效。

4. 第119號法律公告宣布，為施行該條例第49(1A)條，韓國協定第一至第二十八條及韓國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第7段所指明的安排，已予制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第120號法律公告

5. 第1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9條作出。

6. 香港特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2008年12月16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越南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越南議定書")。越南協定及越南議定書中的安排，藉《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第112BE章)而有效。

7. 上述兩地政府於2014年1月13日簽訂另一份議定書(下稱"第二議定書")，以修改越南協定。當局藉作出第120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112BE章，宣布第二議定書第一至第三條中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此外，新加入的附表2載列第二議定書所載的安排。

8. 有關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第7段提述的安排仍就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稅項而有效。

9. 第120號法律公告亦對第112BE章作出相應修訂。

10.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32/0 (C))第3及第4段所述——

- (a) 第二議定書對越南協定作出修訂，刪除了資料交換條文中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第二議定書使越南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能符合經合組織在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標準。有關議定書應與越南協定一併閱讀，並應作為該協定的組成部分；及
- (b) 根據現行的國際標準，不管所涉及的稅務資料是否關乎本地稅務事宜，均應進行稅務資料交換。由於越南協定於2008年簽訂，因此越南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採用了經合組織較舊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當中載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並不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

第119號法律公告及第120號法律公告

11. 第119號法律公告及第12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2月12日起實施。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9號法律公告及第12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 (締約方)(修訂)令》

(第121號法律公告)

13. 第12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該公告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A章)(下稱"該命令")的附表，將安道爾公國(下稱"安道爾")、日本國(下稱"日本")、韓國、摩洛哥王國(下稱"摩洛哥")及俄羅斯聯邦(下稱"俄羅斯")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的締約國家名

單，以令《公約》分別適用於香港特區及該5個國家中的任何一個國家。

14. 《公約》於1980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和地區有92個。《公約》提供一個機制，確保因有人違反管養權而被人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至其他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獲送返原地。《公約》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1996年9月達成協議，使《公約》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會代表香港特區作出接受新加入國家的聲明。

15. 根據《公約》第38條，《公約》會在締約國家接受新加入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家而發表的聲明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於兩國之間實施。

1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4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3281/86)第7段所述——

(a) 中央政府已於2013年11月5日，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安道爾、韓國、摩洛哥及俄羅斯加入的聲明，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存檔。因此，《公約》已在2014年2月1日在香港特區與上述4國中每個國家之間實施；及

(b) 日本於2014年1月24日確認《公約》，故《公約》已在2014年4月1日在香港特區與日本之間實施。

17. 第121號法律公告指明2014年2月1日為《公約》在香港與第16(a)段所述的4個國家之間實施的日期，而2014年4月1日則為《公約》在香港與日本之間實施的日期。謹請委員注意，第121號法律公告雖有追溯效力，但對刑事法律責任並無影響。

18.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2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22號法律公告)

19.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長根據《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201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

則》")第1條訂立第12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修訂規則》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以修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就關乎認許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成為香港律師的事宜和其他事項，訂定條文。

21. 據律師會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所述，《修訂規則》將適用於2015年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2.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修訂規則》時，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根據律師會於2014年4月30日就《修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該會曾諮詢學者及參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工作的專業支援律師。

23.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2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第四份技術備忘錄》 (2014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24.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

25. 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旨在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將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分配予香港4間發電廠及可能設立的新發電廠。分配予各間發電廠的限額與2012年發出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容許的限額比較有所減少。

26. 根據第311章第37B條，任何技術備忘錄如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則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該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在該28天期限屆滿前，立法會可藉決議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7. 根據第311章第37C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作出修訂，該技術備忘錄須在上述修訂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修訂，則該技術備忘錄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28. 據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所述，減少排放限額的建議是當局最近檢討2012年發出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後得出的結果。與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分配的排放限額相比，有關建議將令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11%、氮氧化物減少2%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7%。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並獲得該兩間電力公司支持。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以了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29.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透過發出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由2019年1月1日開始減少電力公司的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他們關注到，收緊電力公司的排放限額可能會對電費帶來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在作出排放限額分配時，市民的負擔能力並非考慮因素。有意見認為，過分依賴內地的天然氣可能令電費較易受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本港用於發電的天然氣供應的來源。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燃料組合中的再生能源比例，又詢問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如何配合到2020年實現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

總結意見

30. 本部並無發現第121和第122號法律公告，以及技術備忘錄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仍在繼續研究第119及第120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10月22日